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4132號

原　　告　楊宜燊即四方實業社
訴訟代理人　楊家瑜
被　　告　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捌佰貳拾伍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同法第433 條之3 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外送服務尚積欠原告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825 元未給付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825 元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對帳明細、LINE對話紀錄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雖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到院，惟並未提出具體之攻擊防禦方法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
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